

學

禮



學

禮

李
堪
稿

中
華
書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學禮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

學禮卷一

冠禮

清 蠡縣李 塏稿

陸道威曰。冠禮。堂階房序。宜從人家之便。至三加命詞。則擇執友之有文行者爲賓。倩之爲訓言。以戒我子弟。冠訖。酌醴伸謝。誠敬行之是矣。不必拘拘舊式也。善哉是說。唐人孫子行冠禮。舉朝怪駭。況至今日。然行禮而必優孟往蹟。使人震畏。亦非所以善存禮也。因從道威說而酌冠禮如後。

冠年

曲禮內則。二十而冠。宋司馬氏言。十五歲後可冠。蓋古人十五以前。可綰而不冠也。今世若十四五歲不冠。則髡首而肄於學。形容詭異矣。左傳。晉悼公問魯襄公年。季武子對曰。會於沙隨之歲。寡君以生。晉侯曰。十二年矣。是謂一終。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。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公還。乃冠。儀禮註疏曰。諸侯天子。皆十二而冠。是古固有十二而冠者。今入學至十二歲後。相其身軀成長。隨時冠之。似亦可也。告祠堂

古冠於廟。今無廟。則依宋人禮。先事焚香奠酒。以告家祠。戒賓

古戒賓有辭。今擬從宜撰之。

加冠

儀禮三加。任職居士位之禮也。初加緇布冠。則庶人常服。士冠訖。弊之不用。再加皮弁。士與君視朔之服。三加爵弁。士與君祭之服。皆士應著之冠。大戴禮公冠篇云。公冠四加。緇布冠。皮弁。爵弁。後加玄冕。是冠加數亦不一。今童子入學。未有爵者。但用應著冠加之爲宜。既無三色。或亦不必三加也。衣履已非古制。亦祇用時宜新鮮者可。公冠篇。成王冠。周公爲祝辭。近於人。遠於年。嗇於時。惠於財。則古禮亦似隨時撰文。非一定也。

醺

古冠後有醺禮。有辭。今或如禮行之。或卽於冠字畢醺賓時。使之侍賓與獻酬。惠以吉詞。以成其人焉。猶古意也。

賓字冠者

古醺後賓字冠者有辭。今卽用宋儒禮。煩賓爲字說以教之。爲可。長子習仁加冠。馮樞天爲賓。先期撰字。長人說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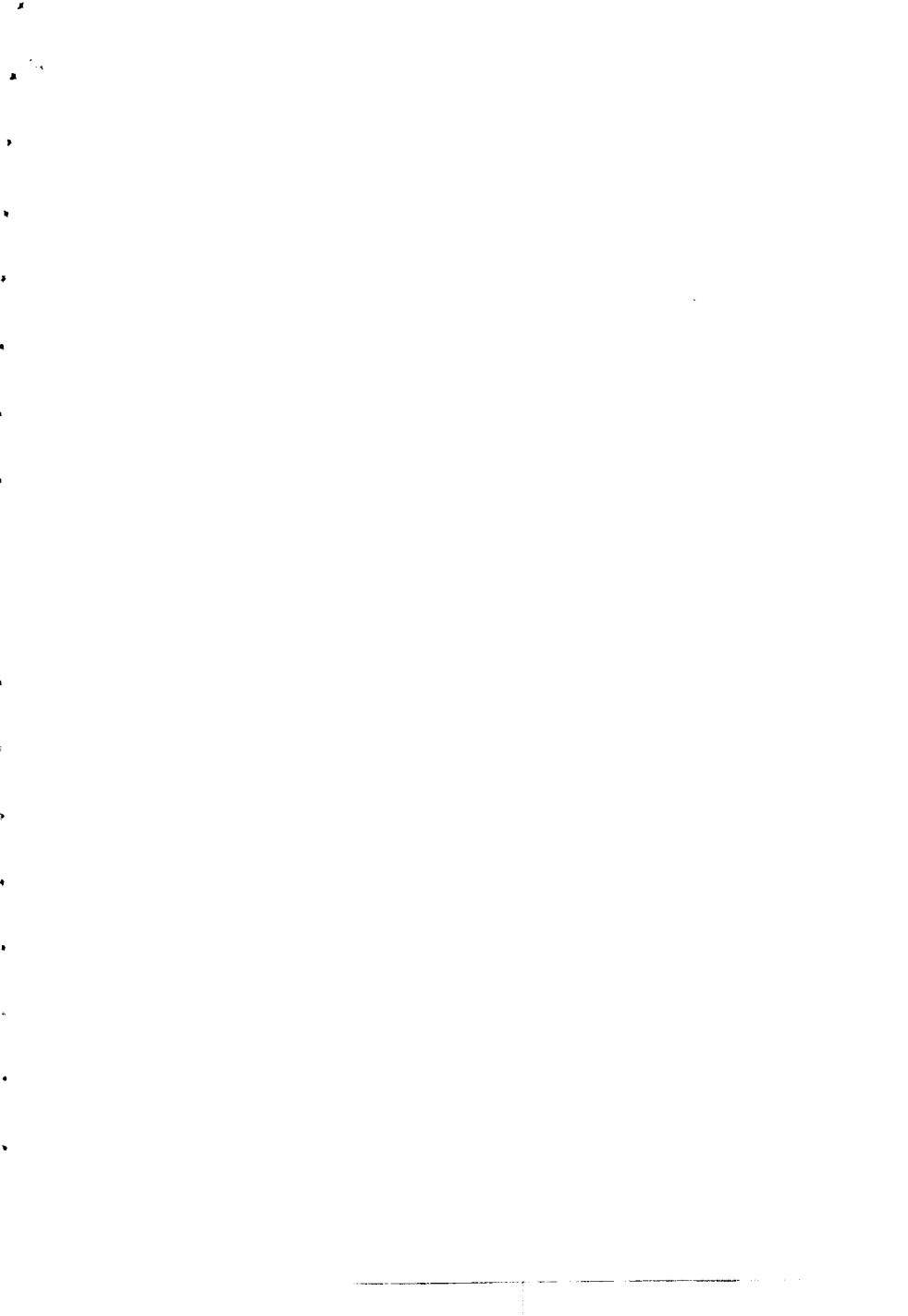
拜祠堂父母及諸親

古冠者拜母。見於兄弟姊妹及鄉先生。今亦依宋人禮。拜家祠。拜父母。親友常見者見之。

醺賓

古士禮饗賓用壹獻禮。今豐儉從力。若富貴者。則酬賓帛。歸賓俎。皆可酌行。
拜鄉先生

國語。趙文子冠。見諸卿。諸卿各有勗詞。亦隨時撰文也。



學禮卷二

昏禮

鄭康成曰。娶妻之禮。以昏因而名焉。必以昏者。陽往而陰來。

納采

士昏禮。下達。使者往女家納采。下達者。行媒也。行媒以後。可知名矣。必用一士人納采以問者。事重也。今世雖有媒妁。猶煩親友往求。卽此意也。然此時尙未成親。探擇而已。賓曰。吾子有惠。貺室某也。使某也。請納采。惠貺者。據某氏之言也。主人曰。某不敢辭。不敢卻其探擇也。故問名。主人又曰。吾子有命。且以備數而擇之。某不敢辭。乃宋人以納采爲定親禮。則大謬矣。夫親已定而後乃問名納吉。古人有如是之慎乎。設卜而不吉。將定者又不定乎。因是後之著禮者。或置問名於納采前。或駁儀禮納采而後納吉爲非。考禮不明。遂改經非聖。豈小失歟。

賈公彥儀禮疏曰。言納者。恐女氏不受。若春秋內納之意。若然。納采言納者。以其始相探擇。恐女家不許。故言納。問名不言納者。女家已許。故不言納也。納吉言納者。男家卜吉。往與女氏。復恐女家翻悔不受。故更言納也。納徵言納者。納幣帛。則昏禮成。復恐女家不受。故更言納也。請期。親迎。不言納者。納幣則昏禮已成。女家不得移改。故皆不言納也。古人慎審如此。而謂初次納采卽定親禮乎。

士昏禮用鴈。惟納徵不用。五禮皆用。昏禮辨正曰。古賓主相見皆有贊。鴈者。大夫所執之贊也。昏禮有攝盛之例。故士越一等行之。或以爲納采禮物。或云取不再偶之義。皆誤。今贊禮久廢。見則以名紙相通。從俗可也。

士昏禮。女父於廟。廟受納采禮。以下行禮皆然。鄭註云。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也。孔穎達疏禮記云。先祖之遺體。不可專輒許人也。今祠堂狹者。不能周旋行禮。告祖考主焉。可也。

問名

士昏禮。問名卽在納采一次行之。納采求許其采擇也。問名既許其採擇。故問名歸而將卜以擇之也。原一事也。

賓曰。某既受命。將加諸卜。敢請女爲誰氏。

疏曰。名二。一子生三月。父命之名。一名號之。名。姓氏其類也。不言問三月名。該在內也。

鄭註曰。謙不敢必。

其主人之女。賈疏曰。恐假養外人者。主人對曰。吾子有命。且以備數而擇之。某不敢辭。賈氏曰。不言他人之女。明爲主人女也。蓋雖媒妁通言。恐萬一不確。故復親問主人。則無不確者。卽或有誑。他日可執詞以請。古人之慎也。靈壽馬介愍公從聘四禮輯宜曰。問名卽今世過庚帖也。按周禮媒氏書年月日名。則年月日女名。某母所生。皆問焉。爲宜。

士昏禮。納采問名後。有醴賓禮。

納吉

士昏禮。加卜得吉。賓往告。主人對曰。子有吉。我與在。某不敢辭。鄭註曰。婚姻之事於是定。然大明之詩箋疏以大邦有子爲納采。倪天之妹爲問名。文定厥祥爲納吉。納徵箋曰。文禮也。以禮定其吉祥。謂納幣也。親迎於涓。請期親迎也。是納吉。定親之始。納徵。定親之成。宋人誤以納采爲定親。於是問名納吉皆不可行。遂刪去二禮。乃今揆之時宜人情。則六禮無一可去者。

今人訂昏。修一昏啓。而用儀佐之。女家復啓。亦有儀。則餽以禮。約以契。較古之納吉定親者。更爲堅矣。

納幣

春秋納幣。卽士昏禮納徵也。鄭註曰。徵。成也。曲禮曰。男女非受幣不交。不親。士昏禮記曰。皮幣必可制。周禮媒氏。凡嫁子娶妻。入幣純帛。無過五兩。雜記納幣一束。束五兩。五兩是四十尺。一兩是四尺。五兩是四十尺。一兩是四尺。今有論銀錢者。文中子所謂夷虜之道。

矣。四禮輯宜曰。將行迎娶。方行納徵。卽世俗下衣也。

士昏禮記。女子許嫁。笄而禮之。稱字。鄭註曰。許嫁。已受納徵禮也。笄。女之禮。猶冠男也。使主婦女賓執其

禮。今世納幣之日。婿母親往女家。具禮。首飾加笄。所以重其事也。亦通。

告期。穀梁傳曰。告期。

士昏禮。賓請期。主人辭以惟命是聽。賓然後告期。以有賓往。故有請讓之文。今命倅持書而往。則但當言告矣。

親迎

士昏禮。壻車服皆攝盛。

士昏禮記。男父醮子往迎。女父醮女而俟迎者。父母命女敬戒。庶母申父母命女。

諸經言禮者。俱無親迎往反告廟之文。惟婦至三月。或廟見。或祭行。白虎通曰。娶妻不告廟者。示不必人女也。古人於人道之始。審慎之至也。

左傳昭元年。楚公子圍娶於鄭公孫段氏。曰。圍布几筵。告於莊共之廟而來。若野賜之。使圍蒙其先君。將不得爲寡君老。是往迎告廟也。然孔疏云。圍專權自由。非正也。

春秋桓三年。夫人姜氏至自齊。杜註云。告於廟也。莊二十有四年。八月丁丑。夫人入。杜註云。丁丑入。而明日乃朝廟。是婦至告廟也。然後儒註經。摸擬之詞。未有經據。

左傳隱八年。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媼。辛亥。以媼氏歸。甲寅。入於鄭。陳鍼子送女。先配而後祖。鍼子曰。是不爲夫婦。誣其祖矣。非禮也。孔正義曰。先配後祖。多有異說。賈逵以配爲成夫婦也。禮齊而未配。三月廟見。然後配。案昏禮。親迎之夜。衽席相連。是士禮不待三月也。禹娶塗山。四日即去。而有啓生。亦不三月乃配。是賈之謬也。鄭衆以配爲同牢食也。先食而後祭祖。無敬神之心。案昏禮。婦既入門。即設同牢之饌。其間無祭祀之事。先祭乃食。禮無此文。是鄭之妄也。康成以祖爲祫道之祭。先爲配匹。而後祖道。言未行而行配。案傳既言入於鄭。乃云先配後祖。甯是未去之事也。故杜註曰。逆婦必先告廟而後行。如楚公子圍稱告莊共之廟。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。故曰先配而後祖。此因禮經無據。遂人自爲說如此。

愚謂昏禮。舅姑沒者。三月乃廟見。夫舅姑沒之廟見。其急於舅姑存之拜祖也。審也。乃合昏後三月乃行。則有舅姑者。固不當先拜祖而後合昏矣。然陳鍼子曰。先配後祖。非禮。則春秋時當有往返告廟之禮。但。其所謂祖者。告廟耳。非如昏禮辨正。指定親迎至日。舅姑即率新婦以見廟也。正義云。鄭忽父在。告廟當是莊公之事。今擬問名以前。不敢輕易告廟。納吉則親將定矣。且鄭註云。歸卜於廟得吉。是亦告廟之意也。則告廟當自此始。以後納幣告期。皆主人告廟。親迎。主人率子告而後往娶。婦入。復率子告廟。無父者。子自行。然後合昏焉。若婦之拜祖。則後此矣。古禮成昏而乃婦見廟見。所謂貞信著然後成婦禮也。士昏禮。合昏後。御宿婦席。在西。腰衾良席。在東。皆有枕。北止。是當夕成昏也。後儒言三月或三日成昏者。皆無經據。不可從。

士昏禮。當夕成昏。明日。婦執棗栗之贊拜見舅姑。杜甫新昏別曰。妾身未分明。何以拜姑。章是唐人亦先成昏而後婦見者。舅姑醴婦。昏義曰。成婦禮也。舅姑入室。婦盥饋。昏義曰。明婦順也。三日厥明。舅姑饗婦。昏義曰。以著代也。昏禮辨正。極言成昏前當見舅姑。今世亦有然者。亦可也。

士昏禮。婦見舅姑。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。西面北上。是見已見諸父。各就其寢。今北方婦見舅姑。同居尊長以次見。三日姑率拜族尊長。其遺禮也。

士昏禮。饗送者。酬以束錦。今擬饗畢而酬。則視其貧富焉。曾子問曰。三日不舉樂。思嗣親也。然車韋之詩曰。式歌且舞。則今人親迎往返用鼓吹。亦不爲過。

昏禮辨正曰。春秋。天子不親迎。使公卿迎之。祭公逆王后於紀。單靖公逆王后於齊。是也。陸淳謂寧無敵

諸侯則親迎。然或有故。及越境未便。則遣大夫迎之。莊公如齊逆女。爲親迎。公羊傳親迎禮也。公子翬如齊逆女。

爲遣迎。是也。大夫以下。則無不親迎者。雖越境亦然。楚公子圍娶於鄧。蒍慶齊高固娶於魯。皆親迎也。

昏義。天子后立六宮。三夫人。九嬪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妻。公羊傳曰。諸侯娶一國。則二國往媵之。以姪

娣。姪者何。兄之子也。娣者何。弟也。諸侯壹聘九女。士昏禮婦壻饋媵御餼。姑醕之。雖無娣。媵先賈疏。大

夫士無二媵。卽以姪娣從者爲媵。若無娣。則姪先於御。是士或二媵。或一媵矣。何休公羊註曰。所以妨嫉

妬。重繼嗣也。然有數者。所以節人情也。惟民爲匹夫匹婦。婦無子者。亦置側室。周禮媒氏。掌萬民之判。凡

取判妻入子者。皆書之。判妻。妻也。入子。置側室使生子也。今世姪娣之禮難復。士以上卽以侍女端好者

爲媵。而定其名數。可也。

士昏禮。舅姑旣沒。婦入三月。乃奠菜。穀梁傳薦舍卽此。曾子問曰。三月而廟見。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。成婦之

義也。女未廟見而死。歸葬於女氏之黨。示未成婦也。蓋謂無舅姑者。缺婦見之禮。故廟見也。必三月者。何

休云。取一時足以別貞信。貞信著。然後成婦禮。宋人易以三日。非禮意矣。今擬無舅姑者。三月。壻率婦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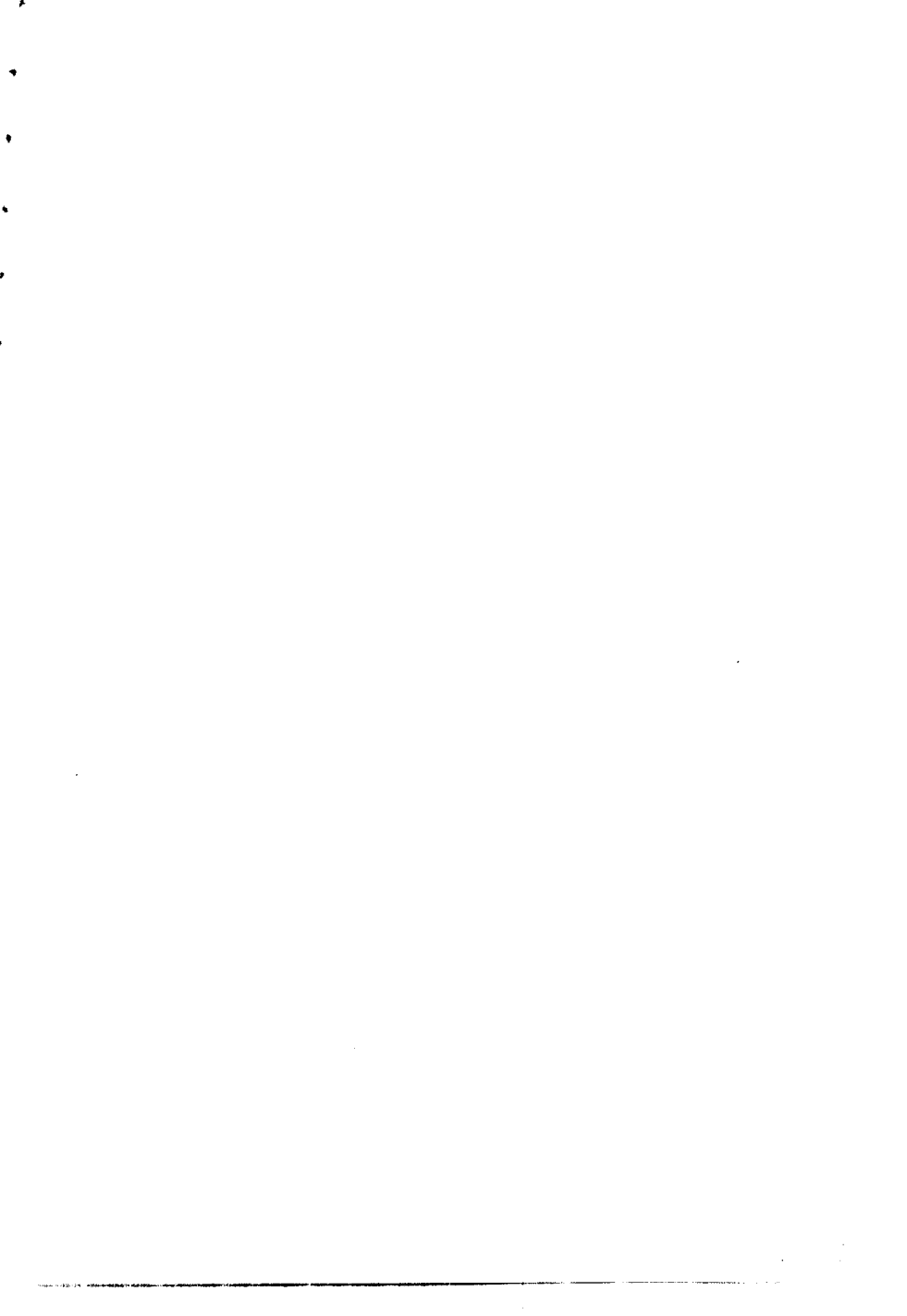
菜。謂之廟見。有舅姑者。三月遇常事。冢婦。姑老者。祭行。姑主內政。及庶婦。則助奠焉。

士昏禮記。若不親迎。則婦入三月。然後壻見女父母。女父醴壻。今世親迎亦壻見。然亦無害於禮者。

春秋有反馬之禮。宣五年。齊高固以秋逆婦。冬來反馬。杜預孔穎達註疏曰。禮。送女留其馬。謙不敢自安。

於夫若被棄則乘以歸也。至三月廟見。夫婦之情既固。夫家乃遣使反馬。成九年二月。伯姬歸於宋。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。何休註曰。古者婦人三月而後廟見父母。使大夫操禮而致之。蓋至此始成婦也。古人昏禮之慎重如此。

家語曰。男子二十而冠。有爲人父之端。女子十五許嫁。有適人之道。於此以往。則自婚矣。又曰。霜降而婦功成。嫁娶者行焉。冰泮農業起。昏禮殺於此。毛詩正義曰。東門之楊傳言男女失時。不逮秋冬。則秋冬嫁娶正時矣。其周禮言仲春夏小正言二月者。皆爲期盡蕃育之法。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。中春之月令會男女。賈疏曰。三十之男二十之女。中春之月言其極法耳。愚按大戴禮載文王十五生武王。而前有伯邑考。左傳所謂國君十五生子者。亦有所本。然今人賦薄多慾。文中子曰。婚娶太早。教人以夭。十四五太早矣。必過十七八至二十乃可親迎。至孔子言霜降嫁娶。農起禮殺。庶民也。張融云。春秋逆女嫁女。四時通用。無譏文。則天子諸侯不拘也。



學禮卷三

喪禮

塋少學禮習也。康熙癸亥，丁先孝慤憂，辛未，丁嫡母憂，著士喪禮就正。然猶雜以宋人禮也。後又問禮河右，節次冠昏喪士相見禮以成。馮生辰著喪禮疑問請訂，念母氏春秋高，躊躇不欲觀。鐵壺氏曰：非也。曾申嘗問哭父母於曾子矣。孔子卒後，子游子張欲師有若，曾子不可，而禮載子張死，曾子有母之喪，則曾子問所議喪禮，皆其親在時講究者也。孔子未以爲過也。己亥秋，乃勉考喪禮如左。甯簡勿繁，一以繁而易，則妨哀；一以繁則人苦難行；一以縱縱之際繁，則檢閱不清，恐致謬誤也。

始死

士喪禮：死於適室，輜用斂衾。二句通下言註疏輜覆也，大斂二賈疏曰：不疾在燕寢，疾病遷處正寢之室。

以正終也。喪大記：妻同。

記疾者齊，養者皆齊。鄭註曰：正情性也。馮生辰曰：如孔子瓜祭必齊如之齊，非戒飲酒茹葷也。

記徹褻衣，加新衣。鄭註曰：加朝服也。馮生曰：禮死後沐浴襲衣多不便，此時既去褻衣，獨不可沐浴乎？或恐沐浴過煩，澡拭不亦可乎？荀子云：不沐濡櫛三律而止，不浴濡巾三拭而止，則死之後不用去尸衣沐浴再襲，似於生死之情爲安也。

記。御者四人皆坐持體。屬纊以俟絕氣。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。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。乃卒。賈疏曰。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。還死於其手。乃宋人誤解爲男女不相訣。則夫婦同穴不襲。而臨終一訣。乃備襲乎。母卒子不當在側乎。毛河右曰。明禮部黃嶧講學於薛瑄之門。垂死時止一老妾。屏不得前。使門人侍疾。夜分各觸首屏柱。燭滅不續。而嶧不知何時已終矣。讀禮不明。可哀至此。

記。主人啼。兄弟哭。賈疏曰。啼謂聲若往而不返。馮生曰。初卒主人啼。見襲斂之後。則哭踊有節也。

禮復。蓋用死者之服。升屋呼其常稱以復之。降以覆尸。然不生則去之。不以襲斂。

禮綴足用燕几。按註疏以几夾持之。使足不辟戾也。非繁縛也。今貧者用二磚挨足兩邊亦通。

禮夏設冰槃。

禮奠於尸東。曾子曰。始死之奠。其餘閣也。與之疏云。閣。

問喪曰。親始死。雞斯。鄭註曰。當爲筭。雞去冠。徒跣。扱上衽。水漿不入口三日。故鄉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。

間傳曰。斬衰三日不食。齊衰二日不食。大功三日不食。小功緦麻再不食。檀弓曰。毀不危身。曲禮曰。五十不

致毀。六十不毀。七十惟衰麻在身。喪服四制曰。不言而事行者。扶而起。言而後事行者。杖而起。身自執事

而後行者。面垢而已。

禮帷堂。疏曰。鬼神尙幽也。

立主喪。毛河右曰。喪有無後無無主。謂死者無子。當可不立後。不可無主喪之人。則喪主重矣。有尊主卑